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2025年DNA试剂和配套消 耗品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1



中瑞建园

ZHONGRUIJIANYUAN

采 购 人：鹤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46
五、开标一览表	47
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48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49
八、技术标	50
九、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51
十、其他证明文件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2025年DNA试剂和配套消耗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2025年DNA试剂和配套消耗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hngp.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1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公安局购置2025年DNA试剂和配套消耗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55400元
最高限价：1155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359-01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2025年DNA试剂和配套消耗品项目	1155400	1155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DNA试剂和配套消耗品等(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5.5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1年，厂家对货物质保期约定超过1年的按约定期限算。
 - 5.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5.7 交货地点：鹤壁市公安局DNA实验室。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誉要求：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 间：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

2、地 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 间：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

2、地 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 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公安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392-3392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8号楼9层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3038332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530383329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公安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0392-3392277
2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8号楼9层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303833293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2025年DNA试剂和配套消耗品项目
4	采购内容	DNA试剂和配套消耗品等（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9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0	交货地点	鹤壁市公安局DNA实验室
11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1年，厂家对货物质保期约定超过1年的按约定定期限算
12	标段	1个标段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条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0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并同时在该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投标人确认；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
23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报价大于单价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不再对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29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0	是否退还电子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具体以电子系统程序为准。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3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p> <p>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付款方式：货物送到鹤壁市公安局DNA实验室，采购人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支付审定价款的100%。	
38.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1.7%（不浮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8.3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8.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8.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投标人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供货、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鹤壁市公安局。

2.4 采购代理：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承担责任。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了招标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7.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特别说明

8.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9.3 投标函是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须用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0.3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本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0.6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货物的要求

11.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如实明确填写。

11.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1.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1.4 “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项目单位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11.5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响应。

13、投标有效期

1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17.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7.4 招标采购单位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8.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8.4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程序

19.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20.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2、评标委员会组成

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

21.2 评委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23.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3.2 保护采购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23.3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4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及方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23.5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3.6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4.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2.2 采购人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5.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5.3评审结果的修改

25.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3.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3.3投标人对2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中标通知

27.1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8.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投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0、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2.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誉要求
		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1.2	符合性审查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大于单价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注：

-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以上资格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2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标：10分 技术标：60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本次采购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工业。						
2.2.2 (2)	商务标 (10分)	<table border="1"> <tr> <td>认证证书 (3分)</td> <td>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td> </tr> <tr> <td>业绩 (4分)</td> <td>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td> </tr> <tr> <td>优惠条件 (3分)</td> <td>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td> </tr> </table>	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业绩 (4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	优惠条件 (3分)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业绩 (4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							
优惠条件 (3分)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2.2.2 (3)	技术标 (60分)	<table border="1"> <tr> <td>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35分)</td> <td>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5分。进口产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td> </tr> <tr> <td></td> <td>非进口产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td> </tr> </table>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35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5分。进口产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非进口产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35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5分。进口产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非进口产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p>实施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评分。</p> <p>1. 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全面、较为可行的得7分； 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全面、基本可行的得4分； 4.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分，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形式、解决问题方案等。</p> <p>1. 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可行的得8分； 2. 服务内容描述较为完整可行的得5分； 3. 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3分； 4. 服务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工作计划 (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从工作计划、各阶段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工作计划完整详细、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的得7分； 2. 工作计划较为完整详细、各阶段工作安排较为合理的得5分； 3. 工作计划基本完整详细、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的得3分； 4. 工作计划不详细、各阶段工作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说明：（1）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技术标。

（2）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评标原则

1.2.1 客观、公正、审慎；

1.2.2 严格保密；

1.2.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1.2.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4、详细评审

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1.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4.1.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4.1.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4.1.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5投标人得分=A+B+C。

4.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6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投标文件的澄清

4.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进口
1	建库用PCR试剂盒	<p>1、专为扩增试剂盒针对单一来源样本（建库用样品类型，例如血卡，唾液卡，FTA卡等）处理中存在的DNA提取和纯化操作瓶颈问题而特异开发，利用先进的多重扩增技术，扩增20个基因座以上。</p> <p>2、包括24个STR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Y-indel。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0、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p> <p>3、试剂盒中包含的20个新CODIS核心位点扩增片段长度小于385bp。</p> <p>4、满足中国人群特异性要求，真实bin和虚拟bin的个数合计大于610个，有效降低OL的产生。</p> <p>5、针对血卡和普通口腔试纸直扩的一次性通过率高于98%；对FTA卡等直扩的一次性通过率高于90%。</p> <p>6、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实现了一色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在维持扩增产物大小不变的条件下，有效提高单个泳道分辨的片段数。多色荧光标记，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的多态性信息。每种荧光标记基因座分配均衡，保证荧光电泳通道顺畅。</p> <p>7、包含10个扩增长度小于220bp的Mini位点，</p> <p>8、最大片段长度不超过465 bp。</p> <p>9、PCR扩增时间不超过45分钟。</p> <p>10、获得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经过SWGDM方法验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11、200人份/盒。</p>	盒	10	19000	190000	否

2	POP4 (384) 胶	1. 即插即用型, 进样即可运行。具有RFID标签, 实时监控使用信息; 2. 用于384个样品, 液体分离胶, 用于法医STR分析, 3500型DNA测序仪适用。	盒	20	2300	46000	进口
3	阳极缓冲液	25ml/瓶, 10×, 支持3500系列DNA测序仪进行电泳 本项目需要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提供)。	盒	5	1600	8000	进口
4	阴极缓冲液	25ml/瓶, 10×, 支持3500系列DNA测序仪进行电泳 本项目需要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提供)。	盒	5	1800	9000	进口
5	LIZ-600	1、片段分析用600(LIZ波长)标准品, 包括16个不同长度的DNA片段 2、分子量内标, 包括16个不同长度的DNA片段, LIZ荧光标记, 800次上样	盒	10	4850	48500	进口
6	24道电泳毛细管	1、24根36厘米毛细管, 内壁无涂层, 3500x1型DNA测序仪适用 2、使用寿命100次以上 3500型DNA测序仪适用。本项目需要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提供)。	套	1	21000	21000	进口
*7	案件检验PCR试剂盒	1、进口试剂, 5色及以上荧光检测, 至少21个位点复合扩增。 2、位点至少包含21个基因座:D1S1656、D2S1338、D3S1358、D5S818、D6S1043、D7S820、D8S1179、D12S391、D13S317、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Amelogenin、CSF1PO、FGA、PentaD、PentaE、TH01、TPOX和vWA。 3、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Ladder、扩增用水等), 无需额外购买。 4、可以直接扩增FTA卡、棉签、血滤纸。 5、抗抑扩增制剂能力强, 血红素达到500uM情况下, 可以得到准确分型; 腐植酸、单宁酸分别达到200ng/μL的情况下, 可得到准确分型。 6、试剂盒保质期不得低于1年, 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免费技术售后服务承诺书, 标准体系200人份/盒。	盒	15	32500	487500	进口

8	DNA提取纯化试剂盒	1、以静电膜吸附原理，采用离心柱法结构，纯化提取 2、适用于常规案件中血迹、脱落细胞、毛发、骨骼等检材，同时对于性侵类检材也能快速高效分离男女成分。 3、为有效提升对土壤，尿液及色素铁锈等重度抑制污染类检材的处理，需有专门的配套试剂，以提升检出率 4、包含DNA提取所需的全部试剂及套管（抑制物清除剂、结合液、漂洗液、洗脱液、静电增敏液、裂解管、静电吸附柱、洗脱管、分离吊篮）。 5、为避免污染，组合管&核酸吸附柱需独立包装 6、试剂规格：96反应/盒。 7、质保期：一年。	盒	3	7500	22500	否
9	磁珠纯化DNA提取试剂盒	适用于诺维莱博96道半自动纯化工作站，试剂采用预封装的形式。96反应/盒，质保期1年，提供生产厂家免费技术售后服务承诺书。	盒	20	6750	13500 0	否
10	DNA提取试剂盒	适用于HM-AM48T核酸提取仪，整板封装试剂，96反应/盒，质保期一年	盒	10	6750	67500	否
11	PK	100mg/瓶，DNA提取过程中使蛋白质变性后与DNA分开,实验室专用耗材	瓶	20	500	10000	否
12	甲酰胺	25ml/瓶，去离子试剂，用于DNA链变性。	瓶	10	450	4500	否
13	平板离心机	DNA实验室96孔板离心用，最高转速 ≥ 4000 rpm	台	2	7500	15000	否
14	SDS	DNA提取过程中使蛋白质变性后与DNA分开,实验室专用耗材。	瓶	1	500	500	否
15	chlex100	100g/瓶，	瓶	1	2600	2600	否
16	1.5ML离心管	500支/包，材料为PP聚丙烯，耐高温。	包	5	140	700	否
17	0.5ML离心管	500支/包，材料为PP聚丙烯，耐高温。	包	5	140	700	否
18	0.2ML离	500支/包，材料为PP聚丙烯，耐高温。	包	5	140	700	否

	心管						
19	八连管	125排/包，带盖，管壁薄且均匀，保证传热速度和样品受热均匀。PCR扩增用	包	10	800	8000	否
20	96孔板	1. 材质：聚丙烯； 2. 10片/盒	盒	100	350	35000	否
21	精斑试纸条（PSA）	100条/盒，用于人精斑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	盒	5	1000	5000	否
22	抗人血试纸条（FOB）	100条/盒，用于人血红蛋白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	盒	1	1000	1000	否
23	1ml枪头	96支/盒，	盒	10	40	400	否
24	200ul枪头	96支/盒，	盒	150	40	6000	否
25	10ul枪头	96支/盒，	盒	300	40	12000	否
26	丁腈手套	100只/盒。采用100%合成丁腈橡胶制作而成，离子含量低	盒	80	35	2800	否
27	一次性医用垫布	100*80mm，50张/包	包	50	40	2000	否
28	多酶清洗液	2.5L/瓶	瓶	2	500	1000	否
29	脱落细胞粘取器（大号）	50个/盒，粘取面积15mm*15mm，实验室专用耗材，用于各类物证上脱落细胞的提取。	盒	10	600	6000	否
30	一次性	10支/包	包	100	5	500	否

	医用口罩						
31	微量生物物证粘取器（锥形）	100支/盒	盒	5	1200	6000	否
总计（元）						11554 00	

注：1、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签订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3、有质保期要求的产品，在供货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鹤壁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货物采购）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招标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1.4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二、交货和验收

2.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并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口是口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3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_3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年。

4.2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付款方式：货物送到鹤壁市公安局DNA实验室，采购人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支付审定价款的100%。

七、合同解除

7.1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2.1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 7.2.2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再整范围的;
- 7.2.3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延误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4不可抗力的责任划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如果法律另有规定,应依照其规定执行。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有责任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对方能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损失。同时,受影响的当事人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3)如果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那么其不能免除违约责任。如果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拖延行为,并且在此期间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那么该当事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项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并添加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技术标
- 九、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 十、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我方中标，愿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采购范围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填表说明：

- 1、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价	合计
1									
2									
3									
...									
总价：_____元									

填表说明：

-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采购需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				

注：1.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栏；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情况说明栏说明偏离后的适用性。

2) 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

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标

(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九、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

3、信誉要求

4、其他要求

十、其他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不为中小企业, 可以不用提供本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若投标人中标后核查不为中、小、微型企业,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追究法律责任。